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)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规定,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行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、勤勉尽责,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,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、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问责跟踪审计情况等 20 项议案,听取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等 9 项汇报。审计委员会就保持财务状况健康稳健、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、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(一) 定期审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, 监督财务稳健运营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、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、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、三季度财务报表等议案,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把关,认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,不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,

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定期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根据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，组织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通过检查和评估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等方式，定期监督、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和有效性。2023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、2023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听取了2023年一季度、2023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，监督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，确保审计部门有充足资源运作，就加强审计成果运用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。审议通过了业务连续性、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等审计报告，跟踪内审发现问题整改问责情况，把关工作程序及效果，强化审计发现应用。

（三）加强外部审计机构聘用及管理，充分发挥外部审计作用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开展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工作评价并就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向董事会提议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财务报表预审、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、2023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、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的工作报告、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等汇报，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，监督和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，确保其工作的独立性及有效性，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建议的研究落实，持续推进内外部审计充分沟通。

三、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

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详细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德勤·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，就年度审计工作目标、范围及时间表、总体审计策略、重点关注领域、内部控制审计、预期信用损失等关键审计事项、沟通机制、项目质量控制、独立性管理、保密与信息安全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并督促相关工作，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汇报，认为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